

“坚定法治自信”的多维度内涵

付子堂 魏 杰

摘要:“坚定法治自信”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坚定法治自信”这一重大命题体现了对法治的坚定信念,是对新时代法治路径、法治理念、法治体系和法治精神的信心与认同的集中展示。法治自信涵盖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等四个维度,是“四个自信”的具体落实与深化。道路维度的法治自信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主性;理论维度的法治自信源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科学性、实践性与人民性;制度维度的法治自信体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显著的制度优势;文化维度的法治自信扎根于五千年文明大国的深厚文化底蕴,以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生动实践。法学界尤其是法理学界,应当高度重视、深入研究“坚定法治自信”这一具有主体性、范式性、时代性的法学理论命题。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自信;法治道路自信;法治文化自信;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5.01.003

2023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坚定法治自信”^①,明确提出了“法治自信”这一具有深远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的新的原创性、标识性概念,丰富了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②。早在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就曾提出“三个自信”,即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③。在2016年7月1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创新性地深刻阐述了“文化自信”^④。由此,“文化自信”与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构成并列关系,形成了“四个自信”理论体系。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充分肯定文化的精神力量,专章阐述“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⑤。“在新时代中国法治话语体系中,法治自信是对包括法治的历史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前景自信等在内的综合性概念,是不同维度的自信在法治上的凝聚。”^⑥法治自信是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法治方面的具体体现,是“四个自信”的具体落实与深化。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人权法治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研究”(23VRC078);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国共产党人权法治话语建构研究(1921—1949)”(CYB240174);西南政法大学地方立法研究中心项目“全过程人民民主视域下公民立法参与研究”(DFLFX202307)。

作者简介:付子堂,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 401120; fuzitang@swupl.edu.cn);魏杰,西南政法大学地方立法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重庆 401120; b2022030101002@stu.swupl.edu.cn)。

①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人民日报》2023年11月29日,第1版。

② 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三个子体系,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统一于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是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先导和基础。参见张文显:《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法学家》2023年第2期。

③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6页。

④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年第8期。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42页。

⑥ 张文显:《深刻把握法治自信的精髓要义》,《光明日报》2023年12月15日,第11版。

“坚定法治自信”的提出,兼具对内与对外两个重要维度。一方面,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之际,提出“坚定法治自信”无疑更具有现实性。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①这一宏伟目标,此举不仅意味着从物质到精神层面的全方位、深层次的深刻革命,而且在“我国十四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②的情况下,“坚定法治自信”显得更加关键和迫切。另一方面,“坚定法治自信”对于我们推动全球治理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需要负责任大国的身体力行、持续推动^③。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积极展现大国担当,致力于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为世界的和平与稳定贡献力量。“坚定法治自信”的提出,正是基于对当前国际形势的深刻洞察和对未来国际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

一、“法治自信”的概念与意义

“坚定法治自信”代表着对法治的坚定信念,是对新时代法治路径、法治理念、法治体系和法治精神的信心与认同的集中体现,是建立在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基础上的雄厚底气。“法治”是依照法律治理国家的治国思想、治国方式和社会秩序、社会状态^④,强调建立和维护一套有效的法律规范体系,确保社会的公正和秩序;而“法治自信”是对法治的有效性、正当性和合理性的信心和认同。“法治自信”概念的提出,体现了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的“六个必须坚持”特别是“必须坚持自信自立”^⑤这一精神特质。法治自信,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在深刻理解和把握法治发展内在规律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重要原创性、标识性的法理学概念。

“法治自信”作为一个反映深层次的法治信念的概念,丰富了“法治信仰”理论。“信仰”是“自信”的前提,“法治自信”是“法治信仰”的内化与更深层次的反映。“法治自信”反映了人民对国家法治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等的高度自我认同和自我确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性成就,为新时代新征程坚定法治自信奠定了坚实基础。“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国之所以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同我们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有力推进,对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正确性和优越性,展示了我国厉行法治,坚定法治自信的決心。

坚定法治自信有助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伴而生,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有着深刻的逻辑联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改革和法治的关系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尽管我国在法治建设方面已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必须清醒认识到,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1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2页。

③ 黄惠康:《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民主与法制》(周刊)2024年第18期。

④ 付子堂主编:《法理学初阶》,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年,第204页。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19页。

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292页。

法治建设是一个不断前进、永不停歇的进程。同样地,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六项重大原则之一。这是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宣示。

坚定法治自信有助于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主动。国际社会的竞争是以文化为核心的国家软实力的竞争,愈发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的竞争。其一,坚定法治自信,能够有效增强我国在国际社会中传承文化遗产和维护价值观念的能力。法治确认和巩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文化遗产,通过法治可以有效保护、传承中华民族自己的文化遗产,更好赓续中华文脉。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从而更加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以坚定的法治文化信心,践行与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相契合的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二,坚定法治自信,有助于在国际斗争中形成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伟大成就相匹配的法治话语权^②,抢占价值体系的制高点,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与制度体系。在价值观越来越多元化的国际社会,西方国家正力图将其文化中产出的价值播撒到全世界,把资产阶级价值看成所谓“普世价值”。面对这种竞争,坚定法治自信,尤其是道路维度的法治自信,显得尤为重要。

坚定法治自信有助于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根本目的是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③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语境下,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明确提出要“加强涉外法律工作”^④;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要求“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⑤,系统阐释了涉外法治理念,对涉外法治工作作了系统部署;2021年,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指出涉外法治工作是“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需要,完善涉外法律和规则体系,补齐短板,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此处的“补齐短板”,主要针对的就是“涉外法治短板比较明显”^⑥的状况。虽然当前参与国际治理的主体多元,但主权国家仍是主要参与者,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长远所需”,也是“当务之急”^⑦。在当前全球治理体系历经深刻变革之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定法治自信,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具体到涉外法治体系建设中,从《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中的“涉外法治工作”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从“完善涉外法律和规则体系”到“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从“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到“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等战略部署变化^⑧,表明我国正加快构建一个更为长期性、全面性、系统性的涉外法治体系,在国际舞台中更加主动、自信。这体现了党中央根据国内外形势的不断变化,坚定践行“两个结合”,为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新需求,进行的重大法治理论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仅为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石,而且是我国制度自信的根基所在,更

①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3页。

② 张法连、陈志君:《新时代中国法治话语国际传播新思维》,《对外传播》2024年第1期。

③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人民日报》2023年11月29日,第1版。

④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9页。

⑤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5页。

⑥ 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求是》2022年第4期。

⑦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人民日报》2023年11月29日,第1版。

⑧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32页。

彰显了我国对自身法治的坚定自信。

坚定法治自信有助于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是开放^①,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法治以规则之治、制度之治为国际交往合作营造了稳定、可预测性的环境,以公平明确的规则确保各方利益均衡与利益保护,加强全球文化、经济、政治等交流与合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②通过推进法治建设,用好国内国外两类规则,方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因此,在扩大开放的过程中,对自身法治体系有信心,方能积极推进涉外法治建设进程,不断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构建更加健全、更加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涉外法治环境,更需要我们坚定法治自信,在法治的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坚定法治自信有助于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④。话语的力量源自法治理论对法治实践所取得的成就的深刻阐释与体现^⑤。“法治自信”是重要的创新概念,是具有主体性、范式性、时代性的法学理论命题,是中国知识生产的原创性法治话语,是对中国法治实践和人民对于法治的深刻认同的提炼和创新性阐释。通过深入研究并系统阐释,充分展现法治自信的理论精髓,将法治自信打造为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思想芯片”^⑥之一,有助于中国法学自主话语体系建设,推动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实现创新发展,有助于更精准地揭示和传达“中国之治”的独特魅力和巨大优势。

二、道路维度的法治自信

道路维度的法治自信根植于法治中国建设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主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长期法治建设实践中探索开辟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法治建设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⑦道路维度的法治自信,来源于方向的正确性。近代以后,中华民族经历种种危机与困局,无数仁人志士奋力探索救国救民、民族复兴道路,均以失败而告终。俄国十月革命一声炮响为中国带来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这一理论武器与我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奠定了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斗争中的领导地位,为最终取得革命胜利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推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发展。通过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我国实现了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国家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而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不断探索、实践走出的适合我国国情、又取得巨大成功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共产党经过不断地探索与实践逐

①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25页。

② 习近平:《为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254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5—46页。

④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34页。

⑤ 史向军、夏玉汉:《筑牢新时代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自信的逻辑向度》,《理论导刊》2024年第1期。

⑥ 张文显:《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法学家》2023年第2期。

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6页。

步形成的,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唯一正确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①。

我国在法治建设领域所取得的成就硕果累累,其核心便是成功开辟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②。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就制定实施了包括土地、婚姻、劳动、财产等在内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废除旧法统,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的基础上,建立新的法律制度体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深刻总结法治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恢复与重建法制,从“法制”到“法治”,从“法治”到“依法治国”,再到“全面依法治国”,迈向建设法治中国的新征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为坚实,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③从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对法治的不断探索和深入理解,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实践中。

历史和现实均表明,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确保法治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④。必须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中的第一核心要义。“党大还是法大”是个伪命题和政治陷阱^⑤,之所以强调不存在所谓的“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这是基于对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的明确认识。然而,当涉及具体的党政组织和领导干部时,必须明确强调他们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⑥。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这两者之间是高度统一、相互依存的关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才能得以有效实施,厉行法治才能取得显著成效,才能在法治的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道路维度的法治自信根植于我国法治道路的自主性。法律应该根据特定国家的人民状况来制定,一个国家的法律如果适用于另一个国家,只能是偶然的巧合^⑦。因此,道路维度的法治自信代表的并非仅局限于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而且还包括深深地根植于本国土壤的优秀文化传统。历史和实践已经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唯一正确法治道路。坚定道路维度的法治自信,既不意味着关起门来搞法治,也不意味着排斥外来法治元素。相反,这种自信正是建立在开放、包容基础上的。开放,源于对法治道路的自信,强调在传承与发展中华优秀法治文化的基础上,借鉴吸收人类一切法治有益成果。

三、理论维度的法治自信

理论维度的法治自信来源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实基石,体现在其科学性、实践性和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128页。

② “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大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105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10页。

④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21年,第38—40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33—34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第37页。

⑦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7页。

人民性的深度融合。理论维度的法治自信,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性质上的科学性、生成中的实践性、内核中的人民性具有深刻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制度及文化建设过程中,面对诸多现实挑战和问题,必须依靠科学理论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坚持、发展和继承、创新的关系。”^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不断发展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法治的本质特征和根本价值、法治建设的基本原则和重点任务等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有科学性。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是引领我们党坚守信念、掌握历史主动权的根本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指导地位,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立足于社会生产实践,形成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揭示了法律不仅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且归根到底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科学性,为人们理解法律在社会中的运转与功能提供了科学的法律观和法学方法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时俱进,不断推动理论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时代课题是理论创新的驱动力”^②。在不同历史时期,我们党紧密围绕时代主题,深入回答时代提出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回答时代之问、人民之问,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有实践性。新中国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充分证明,理论必须紧密结合实际,才能有效发挥其指导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根据我国国情和实际需求不断总结与创新,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法治理论。改革开放以来,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民主与法制“两手抓”^③,创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十五大确定了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即“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变化的科学认识,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维度的法治自信,在于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同中国法治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来源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深刻洞察和精准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面对新时代中国法治实践不断与时俱进的法学理论指南,为我国新时代法治建设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确保我国法治实践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有鲜明的人民性。“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和本质属性,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根本特色。”^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保障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实践,通过法治手段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我们党的奋斗目标始终是让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⑥。2020年11月16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系统而深刻地论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十一个坚持”,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其中就包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9页。

② 习近平:《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1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9页。

④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3页。

⑤ 李友梅:《以人民性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话语体系建设》,《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

⑥ 习近平:《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8页。

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①。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确保法治工作服务于人民、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承载着为法治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的重要使命,必须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定理论维度的法治自信,就是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实践伟力,深入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实践价值,持续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中国法治建设创新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是当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源头活水,是法治理论创新的‘富矿’。”^②应坚定理论维度的法治自信,必须坚持系统化提炼和学理化阐释法治实践,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为法治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尤其是,加强对中国法治话语体系的研究和传播,提升我国在国际法治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四、制度维度的法治自信

制度维度的法治自信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展现出的显著制度优势。制度维度的法治自信,体现在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形成中的开创性、构建中的结构性、完善中的精细化。2016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深刻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明显制度优势、强大自我完善能力的先进制度。”^③2019年10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进一步强调:“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制度稳则国家稳。”^④2024年7月18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⑤。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继续完善各方面制度机制,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严密完整的科学制度体系,包括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的重要制度^⑥,不仅是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严密且完整的科学制度体系中的四梁八柱之一,更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力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为前提。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要求,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⑦。2011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庄严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⑧。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结合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要求,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时代命题。从逻辑关系来看,法律体系更加注重法律条文的完备性形式,是为了解决“有法可依”,强调法制完备;法治体系注重的是法律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等各个环节,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①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2页。

②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的方法论》,《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1期。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36页。

④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277页。

⑤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6页。

⑥ 本书编写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75—176页。

⑦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33页。

⑧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编:《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1921年7月—2021年7月)》,北京: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2022年,第224—225页。

法律体系形成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不但强调静态的法制完备,并且深入法治的动态运行。法治中国建设的现实路径,就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其中,“一个中心”,即从形成法律体系到建设法治体系;“两个基本点”,即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②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国家制度的有力支撑。国家法律体系是国家各种制度的具体表现,通过法律规范和程序化来确认、维护和体现国家的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及社会各方面制度^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与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障作用。法治体系与其他制度相互协同,法治建设全面贯穿于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另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制度本身的特性,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法治体系的成熟度是衡量社会主义制度完善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法治体系的不断成熟和完善是一个动态过程。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法治体系作为重要制度,面对新领域、新实践要推进制度创新、及时填补制度空白,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④,将有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坚定制度维度的法治自信,要求致力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与国家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实施效能的集中体现。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⑤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法律制度属于较为显性并且较为稳定的制度表现形式,有一定的程序与固定的机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具有制度的可预期性,通常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最可靠的制度形态^⑥。正是认识到法律制度在国家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2014年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⑦。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十三个方面凝练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基本构成与显著优势。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明确,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起步关键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之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⑧。

坚定制度维度的法治自信的核心,在于坚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点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是宪法自信。宪法代表国家的最高法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体现,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它规定国家的重要制度和事项,对国家和社会生活具有指导性作用^⑨。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强调,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推动其完善和发展,坚定政治制度自信,坚持

① 付子堂:《法治中国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年第5期。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第23页。

③ 李林:《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制度逻辑》,《中国法学》2022年第4期。

④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6页。

⑤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国盲文出版社,2013年,第3页。

⑥ 莫纪宏:《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体系与制度体系的有机统一》,《法学杂志》2020年第5期。

⑦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93页。

⑧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5页。

⑨ 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0日,第1版。

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需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推动宪法实施、解释和监督,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

其次,为推动高质量立法和深化立法改革,要在党的领导下,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尤其要加强重点、新兴和涉外领域的立法。我国已经在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领域建立了国家安全法律体系^②,但仍存在系统性不足和结构松散的问题^③。必须重视并加强新兴领域立法,用法治保障国家安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目前,全球范围内正迎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蓬勃发展时期,伴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技术的迅猛发展与广泛应用,科技立法展现出极强的域外适用性特征^④。以科技创新为核心要素的新质生产力,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要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制度和法治体系建设为引领。必须重视、加强新兴领域立法,如推动中国人工智能法的出台等。同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是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首要步骤,确保我国在涉外事务中有法可依,以良法保障新兴领域健康发展^⑤,从而统筹国家发展和安全,在国际竞争中创新科技发展,抢占先机。因此,要深刻认识到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⑥,为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国家发展,逐步修订、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继续推进涉外法治实施体系,致力于构建同我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有利的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故而,要加强国内法律体系与涉外立法对接,对标国际通行标准,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提升涉外立法的内容与质量,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优化涉外法律内容与法律层级,将重点从应急性立法转向规划性立法,破解涉外立法“碎片化”问题^⑦,确保国内法律和涉外法律在法律层级上清晰分明、适当对接,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体系。

最后,加强法治实施体系建设,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法律正确实施;加强法治监督体系建设,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推动对立法权、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各环节的监督;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体系的作用,以法治保障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国家长治久安,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五、文化维度的法治自信

文化维度的法治自信源于中国悠久历史的深厚积淀,并与“两个结合”的不断探索与深入实践紧密相关。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进步的重要支撑;文化维度的法治自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精神之源,是对中华法治文明的深刻

① 《习近平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 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人民日报》2023年12月5日,第1版。

② 蔡艺生、翁春露:《国家安全法治“域外体系”的理论阐释与理性建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③ 韩永红:《论我国涉外立法的转型》,《东方法学》2023年第2期。

④ 许军珂:《习近平外交思想与中国涉外法律体系构建——兼论〈对外关系法〉》,《外交评论》2023年第6期。

⑤ 李林:《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民主与法制》2024年第15期。

⑥ “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人民日报》2023年11月29日,第1版。

⑦ 韩永红:《论我国涉外立法的转型》,《东方法学》2023年第2期。

认同,是中华文化在法治层面的观念升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①。党的二十大报告多次出现“文化”和“文化自信”^②等关键词,尤其是第八部分专题论述“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

早在2011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上,党中央就已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③的伟大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工作给予高度重视。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首次以中央文件形式专门论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同年5月颁发的《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指出,精神文明应当与物质文明协调发展,已然成为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之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增强文化自信”^④,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根植于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展现了中华文明的赓续传承和其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文化创新、创造能力。

法治自信在文化维度上有着深厚的根基,其孕育、生成于中华民族5000多年绵延不断的灿烂文化之中,汲取了深厚的文化土壤滋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系中华民族在长期实践发展过程中逐步孕育与积淀而成,涵盖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红色法治文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首先,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中华文明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于中国古代的哲学思想、伦理观念与法理传统。儒家的“仁义礼智信”、法家的“法术势”等,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养分。如,孟子提出“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离娄上》),深刻揭示了“德”要素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性,成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文化渊源之一。更为重要的是,中华法系作为中华法治文明的瑰宝^⑤,有着深厚的历史底蕴与文化价值,独具中华民族特色,并在世界历史上产生过广泛的影响。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在中华法治文明的深厚文化底蕴中孕育的现代法治文明,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与智慧,展现出独特的文化魅力与丰富的实践内涵。“中华法系”概念所包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不仅没有“断裂”,而且是中华民族法治发展的“优势”与“根基”^⑥,是我们坚定法治自信的根基所在。其次,红色法治文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具有深刻影响。“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⑦红色法治文化源于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强调法律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权,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作用。红色法治文化是中华文化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现代表达,是中华文化适应时代发展进行自我更新、创新的重要表达形式,集中体现为革命文化与斗争精神。最后,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红色法治文化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民族特性、时代特征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法治文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同我国历史文化相契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相适应,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彰显了中华文明在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的演进与创新,是中华法治文明精髓与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深度融合的结晶。文化维度的法治自信具有持续性、创新性、开放性与实践性的特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年第8期。

② “文化”在全文出现58次,“文化自信”出现5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出现6次。

③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8页。

④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32页。

⑤ “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人民日报》2023年11月29日,第1版。

⑥ 刘晓林:《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中华法系”概念》,《东方法学》2024年第1期。

⑦ 《习近平对革命文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 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力量》,《人民日报》2021年3月31日,第1版。

征,它不仅传承与弘扬了中华法治文明的深厚底蕴与民族精神,更在不断创新中凸显鲜明的时代特色与开放包容的姿态,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精神支撑与创新源泉。

文化维度的法治自信来源于法治文化的主体性。这一文化主体性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同时,坚守对红色法治文化的传承弘扬,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并积极吸纳人类法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而逐步建立起来的。文化维度的法治自信,反映了中国法治实践的成熟与自觉,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内生动力,呈现了法治的文化内涵和历史维度。

法治文化的主体性来源于“两个结合”。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①这就要求,必须坚定文化维度的法治自信,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法治建设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深刻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与中华法系的精髓养分,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注入强大的精神、思想、理论动力,推动法治实践不断成熟和自觉,从而推进文化维度的法治自信、自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强国。

如果说“第一个结合”使我们准确认识与把握了中国社会发展规律,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那么,“第二个结合”则塑造了鲜明的中国特色。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上,首次提出“第二个结合”,在新征程上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第二个结合’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②中华文明与马克思主义的契合决定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成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成功得益于中华五千年文明的传承与发展^③,这才构成了中国特有的发展路径。在法治中国的建设中,必须保持文化定力,进一步巩固我们的文化主体性^④,尤其是深化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法系的历史认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党创新理论的‘根’,我们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根本途径是‘两个结合’。我们要坚定文化自信,增强做中国人的自信心和自豪感”^⑤。

“第二个结合”有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维度的法治自信表现为各族人民对自身创造的法治文化的坚定信念与必胜决心,有助于强化国家法治观念,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各族人民对法治的认同与自信至关重要。这种文化自信体现在对我国法治理念的认同和支持,有助于引领全国各族人民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在法治国家建设中,各族人民共同参与、共同奋斗,形成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坚定文化维度的法治自信为我国法治现代化事业注入了强大的动力,助力国家迈向更高水平的法治国家。

“第二个结合”有助于加强法治文明交流互鉴,以坚定的法治自信,彰显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文明在交流中成长,在借鉴中完善。2015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70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⑥自此,“人类命运共同体”成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核心理念,并于2018年正式载入宪法。人类文明因其内在的多样性、平等性以及包容性特质,从而孕育出交流互鉴的宝贵价值、基本前提以及不竭动力。中国共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2—43页。

②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③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④ 王善铭、杨玉成:《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新文化发展进路探究》,《理论与现代化》2023年第6期。

⑤ 《习近平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强调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而不懈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9日,第1版。

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522页。

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以坚定的法治自信,持续探索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①,坚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形成了一系列独具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的法治现代化的重要理论成果,为全球法治现代化发展贡献了新的视角与图景。在此过程中,借鉴吸收一切人类优秀法治文化成果,形成符合中国具体实际的法治经验,既包括对中华法治文明的传承创新,也包括对国外优秀法治文化的兼容并蓄。

“两个结合”的过程也是守正创新的过程。守正是继承,创新是超越。如我国在涉外法治中创造性地提出“共商共建的全球治理观”等独具特色的理念,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革故鼎新、守正创新等理念^②;“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反映了中华传统儒家“四海一家”的天下观^③;等等。通过不断深化国际法治交流与合作,推动各国法治文化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奠定坚实的法治文明基础。

六、结语

法治自信是党的二十大之后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时俱进不断发展过程中的理论新成果,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对法治发展规律的深刻洞察与透彻认识。在当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坚定法治自信对于坚持好、贯彻好、落实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等方面,具有无可替代且至关重要的战略意义。道路维度的法治自信是前提,意味着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为法治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正确方向;理论维度的法治自信是指引,意味着坚信法治理论的科学性、实践性、人民性与创新性,为法治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制度维度的法治自信是基础,意味着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仅是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也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保障;文化维度的法治自信是灵魂,彰显了对中华法治文明精神、理念的深刻认同与坚定信念,不仅体现在对中华法治文明的传承弘扬,更体现在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发展的不竭动力。法治自信作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原创性、标识性概念,源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性成就,源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深厚底蕴和广阔前景,代表着对法治的坚定信心,更是对我国法治路径、法治理念、法治体系和法治精神的自信与全面认可,应当引起法学界尤其是法理学界高度关注和深入研究。应充分认识到法治自信这一概念在理论上的可建构性、开放性与深刻性,积极探索从历史、前景等其他方面对法治自信作出更加系统全面的解读,从而不断丰富发展法治自信的理论内涵和时代要求。这一具有主体性、范式性、时代性的法学理论命题,不仅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更凸显了法治思维、法治理论与法治实践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入阐释“坚定法治自信”,有助于更好地构建融通中外的中国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更好地展示我国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更好地讲述和传播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① 张文显:《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中国法学》2022年第1期。

② 黄进:《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12期。

③ 张辉:《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法社会基础理论的当代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The Multidimensional Connotations of Strengthening “Confidence in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Fu Zitang Wei jie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P.R.China)

Abstract: “Confidence in the rule of law,” as an original jurisprudential concept, represents a new theoretical achievement in the evolution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following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During the 10th collective study session of the Political Bureau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strengthening confidence in the rule of law,” introducing this distinctive concept with profound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This major theoretical proposition represents unwavering faith in legal governance and embodies confidence in China’s rule of law pathway, concepts, system, and spirit in the new era. At this crucial juncture of advanc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and national rejuvenation, strengthening confidence in the rule of law holds irreplaceable strategic significance for implementing overall law-based governance, achiev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amid unprecedented global changes, and participating in global governance. Confidence in the rule of law encompasses four dimensions, path, theory, system, and culture, representing concrete manifestations of the Four-Sphere Confidence. The path dimension is rooted in the autonomy of the path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correctness of legal direction under CPC leadership. The theoretical dimension stems from the scientific, practical, and people-centered nature of socialist legal theory, serving as a guide for overall law-based governance. The institutional dimension reflects the significant advantages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ith its legal system being central to modernizing national governance. The cultural dimension is grounded in China’s rich civilizational heritage and the integration of Marxist principles with both China’s realities and fine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first integration” has enabled us to accurately understand and grasp the laws of China’s social development and successfully forge the path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hile the “second integration” has shaped the distinctiv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legal academic community, particularly in jurisprudence, should thoroughly examine this theoretical proposition characterized by its subjectivity, paradigmatic nature, and contemporary relevance.

Key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Confidence in the rule of law; Confidence in the path of the rule of law; Confidence in the culture of the rule of law; China’s independent legal knowledge system

[责任编辑:王玲强]